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哈空调或公司)控股股东哈尔滨 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工投集团)采用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 持哈空调 95, 835, 168 股股份 (占公司总股本的 25, 00%)。 截止 2017 年 2 月 16 日 17:00,共有 7 家公司以有效形式提交了受让申请意向书及相关资料。
- 由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将对潜在受让方进行评审,评审组将对受让方 案进行充分论证,并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最终受让方。
-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在评审通过后与意向受让方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 并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,能否通过评 审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披露了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开征 集股份受让方公告》,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至2月16日 17:00 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-003 号公告)。

2017年2月17日,公司收到工投集团关于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说明: 截止 2017 年 2 月 16 日 17:00,共有 7 家公司以有效形式提交了受让申请意向 书及相关资料,并按要求支付了保证金。由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将对潜在受让 方进行评审, 评审组将对受让方案进行充分论证, 并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 上择优选择最终受让方。

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在评审通过后与意向受让方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并 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,能否通过评审并 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 准。

特此公告。